

# 关于完善研究生信息系统培养及学位授予过程信息的工作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信息数据治理，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过程质量分析的全面性和精准性，根据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有关要求，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研究生系统”）须实时呈现全体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各环节的个人相关信息。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补录已完成环节的相关信息

### （一）补录课程及成绩信息

#### 1. 补录内容

（1）博士课程信息，**优先补录拟申请2024年秋季、冬季答辩的博士课程及成绩信息；**

（2）硕士课程信息，**优先补录拟申请2024年秋季、冬季答辩的硕士课程及成绩信息。**

#### 2. 补录时间

（1）2024年7月7日前：完成**拟申请2024年秋季、冬季答辩的博士课程及成绩信息补录；**

（2）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拟申请2024年秋季、冬季答辩的硕士课程及成绩信息补录。**

### （二）补录开题信息

#### 1. 补录内容

（1）博士开题信息，**优先补录拟申请2024年秋季、冬**

**季答辩的博士开题信息；**

**(2) 硕士开题信息，优先补录拟申请 2024 年秋季、冬季答辩的硕士开题信息。**

## 2. 补录时间

**(1) 2024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拟申请 2024 年秋季、冬季答辩的博士开题信息补录；**

**(2)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拟申请 2024 年秋季、冬季答辩的硕士开题信息补录。**

## 二、实时填报拟进行环节的相关信息

即日起，各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进行培养及学位授予相关环节时须按照系统流程实时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各学位申请人、导师、答辩秘书、学院等角色，应按照实际培养及学位授予的拟进行的环节与流程及时完成相关信息填报，不得再补录。凡因未及时填报相关信息而影响毕业及学位授予的，责任自负。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信息数据治理工作，及时组织相关学位申请人、导师、答辩秘书等完善各项培养及学位授予过程信息。

补录课程事宜请咨询培养办王航老师：027-87651477

补录开题事宜请咨询学位办徐亚老师：027-87651409

研究生院

2024 年 7 月 4 日